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05月22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南充市高坪区2023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水稻种子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2〕427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11号)文件要求，为了落实好我县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相关工作，推广种植优质水稻，提升耕种机械化水平，积极发展优质稻米订单生产，带动农民增产增收，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种植，结合南充市高坪区2023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现拟通过采购确定满足水稻种植供应要求的供应商，为采购人单位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规范、更放心并具有合理性和合规合法性的水稻种植供应和后期相关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5,0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846,9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林牧渔业产品	标的名称	水稻种子
	数量	63,000.00	单位	千克
	合计金额（元）	4,846,900.00	单价（元）	76.93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水稻种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2)427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11号)文件要求,为了落实好我县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相关工作,推广种植优质水稻,提升耕种机械化水平,积极发展优质稻米订单生产,带动农民增产增收,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种植,结合南充市高坪区2023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现拟通过采购确定满足水稻种植供应要求的供应商,为采购人单位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规范、更放心并具有合理性和合规合法性的水稻种植和后期相关服务。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货物详细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水稻种子	须符合GB4404.1-2008《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种子纯度不低于96%,净度不低于98%,发芽率不低于80%,水分不高于13%。	63000	公斤

注:以上数量为估算数量,按预算足额采购,具体每个品种的供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高坪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确定。(特殊情况除外)

2.质量标准要求:为确保水稻种子产品项目的履约质量,本项目实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法》

(2)主要参照的规范

① GB4404.1-2008《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

(3)其他未列明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规范执行;

(4)以上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5)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不仅须满足以上列明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

3.★品种要求

(1)所供应种子适宜在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种植(提供承诺函);

(2)所投品种必须是近5年经国家或四川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品种(提供水稻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3)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和我区优质水稻示范县建设需要,所投品种必须是获得2022年四川省第七届“稻香杯”优质奖及以上品种(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为了分散种植风险,实现品种多样性,确保南充市高坪区水稻大面积生产安全,投标人须从四川省第七届“稻香杯”优质奖及以上品种中提供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6—9个不同品种,每个品种的供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高坪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确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应确定6—9个具体品种参加投标，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6个及以上具体品种完全一致时视为同一品牌，按同一品牌处理。

(6)包装规格：依据种子包装要求0.5或1公斤/袋，大包装≤40公斤/件，以上均为净重。

(7)必须是2022年生产的新水稻种子，不得掺入陈种。

4.★质检、检疫要求：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植物检疫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5.★质保要求：

(1)质保期限：水稻种子当年种植的一个生长周期；

(2)实行质量“三包”（包质量，包重量，包调换）；

(3)在质保期外，应保证咨询服务，不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6.★整合能力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货物供应的能力；供应商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服务规划、整理，并自行配备供应相应的设施设备，并达到供应内容的基本条件。

(2)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货物的进货渠道，所有商品必须有正规的进货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所提供包装货物的包装、标签、标识等必须完好无破损、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标签、标识等贴放在醒目位置，必须标明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质保期检验合格等标签，内容描述必须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字迹清晰可辨，不易擦除、脱落，不得手写。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检验检疫安全要求，严禁出现有毒、霉烂、超过质保期及“三无”的产品。

7.★水稻种子产品专业技术要求

(1)秩序要求：

④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把供应货物及服务质量要求，禁止有欺诈农户的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水稻种子范围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不得转租（包）或分租（包）给他人。

(2)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提供的种子为近1年生产的全新原产正品种子。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侵权等而产生的纠纷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严禁借牌、冒牌生产，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经济和法律权利。

(3)因为水稻种子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是特殊商品，其纯度、发芽率等要等播种直至收割后才能表现出结果。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供给的本批种子有上述质量问题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经济和法律权利。

(4)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产品运发采购人指定的地方，并负责对项目村农户进行使用前的技术指导和使用后的技术跟踪服务，同时还要提供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指导农户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在播种、插秧、抽穗扬花（如涉及）、收割等关键时期对农户进行培训或现场指导；在出现特殊天气情况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采购人项目区农户在严格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使用说明进行使用，使用后农作物产生了减产损失的，经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的专家确认。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农户赔偿，属于农户对产品使用不当的，由农户自行承担损失。

8.★水稻种子管理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资质证明并承诺对相关资质的真实性负责，完全接受采购人到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现场检查核实其履约能力、商业信誉等相关情况，主要包括：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本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验，并留加盖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存档备查，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与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响应情况不一致，同意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为虚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 9.水稻种子供应相关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安排的水稻种子供应车辆应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相关卫生和防疫要求，做好清洗、消毒，保持干净卫生。

(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组织水稻种子供应、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

(3)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一切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水稻种子供应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不良事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中标（成交）供应商若违反以上条款，视为违约，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金。

#### 10.★验收相关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2)产品运输到达地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将采购的种子送到指定乡镇。

(3)验收：在交货现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数量验收，待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抽样检测合格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4)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能够按规定索票、索证和溯源。

(5)货物交付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对货物抽检过程中，如果被抽检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一切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应无条件予以无偿或更换。

#### 11.水稻种子工作机制要求

(1)建立保密制度：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参与南充市高坪区2023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水稻种子采购项目工作前，必须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如：涉及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取证记录及相关资料、报告、总结、实施情况、南充市高坪区2023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水稻种子采购项目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等。并承担因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泄密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建立定期沟通制度：中标（成交）供应商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将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

(3)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明确参与南充市高坪区2023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水稻种子采购项目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4)建立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项目小组的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组长提交。

#### 12.水稻种子供应团队要求

(1)拟派本项目水稻种子供应的服务团队中应具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在本项目水稻种子供应期间，供应商若需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应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3)中标(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水稻种子供应。

### 1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的工作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

(2)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与水稻种子供应,按时保质完成水稻种子供应内容,实现目标,对程序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纪律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货物供应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 15.抗风险能力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水稻种子供应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纠纷事件,履约期间需有明确的处置流程,具备一定的责任承担能力。如遇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水稻种子供应出现困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2)如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修改、废除,采购人则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对应的调整或修改、废除。(如自然灾害、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其它影响本项目的因素)

(3)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水稻种子供应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作违约;若该项目部分水稻种子供应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货款及其它费用。

### 16.主体责任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行业要求,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行业规范货物供应、安全稳定以及环境卫生等主体责任,有必要的防范措施预案。

### 17.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如货物经中标(成交)供应商3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调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清单并载明费用。

(2)电话响应服务:全天电话响应(7×24小时,含法定节假日)。

(3)现场响应服务:对于电话响应不能远程处理的问题,应按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赴现场分析并解决。

(4)质量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上门预防性主动回访服务,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种子质量问题。

(5)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p>(三)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p> <p>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p>2.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p> <p>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付款方式:</p> <p>(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 (成交) 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p> <p>(2) 种子完成全部供应且履约验收合格后, 按采购人要求分发到乡镇、村、社, 再整理收集签收的花名册, 报采购人审核后, 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p>(3) 所供应的水稻种子完成全部播种并收获后, 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p> <p>(4) 中标 (成交) 供应商申请办理费用结算, 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若中标 (成交) 供应商在种子供应过程中存在扣款将直接在支付时扣除; 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p> <p>5. 验收标准和方法</p> <p>(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p> <p>(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因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 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p>
---	---	---



4	<p>(四) 其他要求</p> <p>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招标人、甲方同义；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标人、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同义。</p> <p>3.服务实施方案要求。</p> <p>(1)投标人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满足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p> <p>4.履约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p> <p>5.★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对本项提供承诺函）</p> <p>(1)在水稻种子供应期间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应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水稻种子供应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事故。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自行承担本项目水稻种子供应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p> <p>6.★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以总价进行报价，以金额的形式表述，最多保留2位小数。</p> <p>(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设备费、货物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税金、利润、清洁保护费、检测（检验）费、仓储费、材料管理费、保险、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二次转运费、赶工措费、特殊工具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维修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直至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根据供应方案及采购方需求，实行社会化服务，独立核算，自主投入、自主管理、自主供应、自负盈亏。</p> <p>7.以上要求中的人员、设备、业绩、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投标响应即可，评分要求事项需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资料，无资料证明不予计分。</p> <p>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有最新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p>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品种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副证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品种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小微企业折扣后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内容及要求响应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及技术要求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二）技术、服务要求”得10分；非★参数有负偏离一项扣0.9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本项不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0.0	是
2	详细评审	项目负责人	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1名：（满分3分）（1）具有农业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农业类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农业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	3.0	是
3	详细评审	技术负责人	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2名：（满分3分）（1）具有1名农业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1名农业类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1名农业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0	是
4	详细评审	派驻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其他技术服务人员（满分3分）除上述负责人以外，本项目其它技术服务人员中：（1）投标人具备1名农业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每增加一名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上述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所有人员同时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证书计分，均须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证明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0	是
5	详细评审	类似案例	2019年以来具有1个类似案例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页），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类似案例，不予认可。（若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本项目类似案例是指为水稻种子供应的类似案例。	6.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6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防护保障措施、安全运输保障措施；②水稻种子质量自检方案；③出入库制度及查验方案；④水稻种子仓储及物流配送实施方案；⑤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及货物溯源保障措施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描述太过于简单不完整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专业服务团队和服务体系；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在库质量巡检制度；④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⑤完善的质保期管理办法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描述太过于简单不完整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周期流程；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体系；④售后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络方式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描述太过于简单不完整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5.0	否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20.0%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种子完成全部供应且履约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分发到乡镇、村、社，再整理收集签收的花名册，报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3、付款条件说明：所供应的水稻种子完成全部播种并收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范围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水稻种子当年种植的一个生长周期。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成本补偿按国家政策文件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南充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商务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提供的全部货物不仅须满足以列明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因政策调整、项目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原因导致货物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货物内容或单方面无条件取消对应货物内容。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环境变化情况而调整。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优化调整。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优化调整。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对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后继续实施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进一步优化调整方案后重新采购。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终止采购。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